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1日，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08,334.99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55,017.49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53,317.49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

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63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17.49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23%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 6.29% 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186,849,386	20.87%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56,341,625	6.29%
	装备中心	2,473,791	0.29%	9,865,581	1.10%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15,925,491	25.59%	253,056,592	28.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体育总局，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